

南洋北流-臺北市 ICT 南鑽人才匯流計畫

臺北市吸引優秀僑外學生來臺就學及就業獎學金實施計畫

108.11.12 修訂

一、緣起

為推廣城市文化觀光及教育合作交流，臺北市政府前由市長率團，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往印度理工學院(德里)參訪交流，雙方並達成學術合作及學生交換共識。臺北市政府業於多次召開會議，邀請中央機關、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北部 6 所大學等研議外籍學生來臺之產業合作、實習、媒合人才等事宜。本案初期以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作為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以下簡稱 ICT)實習就業平臺，並由北市大、臺大、清大、交大、臺科大、北科大、大同及元智等 8 所大學共同參與，由系所逕行招生，並以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作為平臺提供工讀、實習機會及媒合就業。臺北市政府將提供上開學生學雜費補助、住宿費補助及簽證協助等相關事宜，並於 2018 年 2 月起開始實施。

二、目的

(一) 發展本市優質高等教育產業、ICT 專業人才培育

藉由臺北豐富高等教育資源，吸納馬來西亞、印度、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國籍優秀學生及僑生，來臺就讀碩博學位，促進本市高教生源、競爭力及國際化，並讓優秀青年能留臺至 ICT 應用相關產業或返回該產業在其母國設廠(分公司)服務，作為企業重要人力，並適時鏈結南向國家產業，協助企業擴展觸角。

(二) 擴大雙邊學子交流及提升本市學生國際素養

透過吸納印度及馬來西亞等國際優秀青年來臺就讀碩博學位，與本市學子交流互動產生不同新思維與觀念，也鼓勵本市國內青年學子學習不同語言及文化，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創業、擴展臺灣市場與經濟實力。

(三) 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藉由本次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團隊，推動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計畫，並促成本市及雙邊高等教育機構聯盟。

三、期程：2018 年 2 月起，按學期制 1 年招生 2 次。

四、參與學校

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及元智大學 ICT 及機構設計相關系所碩士及博士班，各校 ICT 及機構設計領域相關系所表如附件 1。

五、 招生名額

各校合計至多每學年 240 名 ICT 及機構設計領域相關系所碩士或博士生(學校可採學期制逕行招生，2 學期招生名額由各校自訂)。

六、 招生對象

兼具以下資格者始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 印度、馬來西亞國籍學生及僑生為主，惟考量布局國際市場之企業所需國際人才，得招生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國籍學生及僑生。
- (二) 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學、碩士學位。
- (三) 品學兼優且對ICT相關產業具高度興趣者。

七、 招生程序

由各校系所依程序逕行招生，各系所應訂定招生簡章，內容應包含學生應具資格、應繳文件、審查程序、公告及錄取期程等。

八、 補助項目

(一) 臺北市政府

1. 學雜費：受獎生每學年學費及雜費於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以內，由臺北市政府核實補助，超過8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碩士班2年、博士班4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5年。
2. 住宿津貼：臺北市政府補助每人每月3,000元，並優先提供學校宿舍。

(二) 臺北市政府委外執行作業單位

於就學期間提供媒合企業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津貼)，並於學生取得入學當時核定之學位後，協助媒合就業機會；本執行作業單位係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之輔導諮詢，惟不保證媒合成功；協助追蹤及建立畢業學生之就業狀況資料至學生畢業滿3年止。

(三) ICT相關企業

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大金空調台

灣總代理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集團等 14 家企業參與，並由上開企業提供學生就業及實習媒合機會。

九、學生義務

- (一) 維持在學身分，如休學、轉學或退學則立即停止補助；惟於休學後6個月內復學者，得恢復補助資格。
- (二) 遵守我國法律規章及學校校規（如學業規定及出缺勤標準等），如違反前開規定情節重大者，臺北市政府得停止補助並追繳補助金額。
- (三) 於各校所訂修業年限內，取得入學當時核定之學位。
- (四) 學生應積極參與臺北市政府或委外執行作業單位辦理之實習媒合、參訪企業或就業媒合等活動，至少每學期1次以上；若無正當理由未完成前述應履行義務者，臺北市政府得停止補助並追繳補助金額。
- (五) 畢業後在臺取得工作簽證，並於畢業後起算3年內，合計留臺於ICT相關產業或返回該產業在其母國設廠(分公司)服務一定期間以上(領取獎學金未達4學期者，應服務1年；領取獎學金4學期以上者，應服務2年)。學生得不參加臺北市政府委外執行作業單位所提供之媒合機會，自行另覓在臺ICT相關產業就職。
- (六) 其他義務以「『南洋北流-臺北市ICT南鑽人才匯流計畫』行政契約(草案)—學生版」內容為準，如有未盡事宜，各校得於行政契約外另訂補充說明。
- (七) 違反上開義務者，於學生在學期間，應於事實發生日半年內繳回實領補助款予各校，並由各校於上開期限內繳回補助款予市庫；於學生畢業後，請各校協助對於未履行工作義務之學生進行追款並繳回市庫，返還補助款計算方式如下：學生畢業滿3年，應於半年內按未滿服務之月數(A)除以應服務月數(B)之比例，乘以補助期間實領獎學金金額(C)，以新臺幣返還，計算公式為A/B*C。

十、預期效益

- (一) 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臺就學，促進高教競爭力及國際化。
- (二) 將優秀外籍人才導入臺灣產業，達到攬才、留才之目的，強化產業拓展國際市場競爭力。

十一、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校 ICT 及機構設計領域相關系所表

學校	系所
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應用力學研究所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清華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全系所 工學院全系所 生命科學院全系所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藝術與設計學系 跨院國際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
交通大學	跨領域學程：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EECS)、光電博士學位學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所 電機學院全系所 資訊學院全系所 光電學院全系所 生物科技學院全系所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研究所

學校	系所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工業設計組)
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所) 資訊管理系(所)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光電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系(所) 電子工程系(所) 設計系-商設組、工設組 化學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應用科技研究所 醫學工程研究所 色彩與科技照明研究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 營建工程系(所) 工業管理系(所)
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碩、博) 電子工程系 (碩、博) 光電工程系 (碩、博) 資訊工程系 (碩、博)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碩、博)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u>互動設計與創新碩士外國學生專班</u> 機械與自動化外國學生專班(碩)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機電科技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
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科學系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科學研究所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數學系
大同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所)

學校	系所
	資訊經營學系(所) 機械工程學系(所) 材料工程學系(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所) 工業設計學系(所) 媒體設計學系(所) 設計科學研究所
元智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博) 資訊管理學系 (碩、博) 資訊傳播學系 (碩)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控制工程、數位科技、電子工程 (碩、博)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高頻技術、電信工程、智慧資訊 (碩、博)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半導體暨綠能、光機電系統與光資訊 (碩、博)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AI模擬研發、AI科技應用 (碩) 機械工程學系 (碩、博)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碩、博)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博)

參與廠商	職缺類別及數量 (2018)	外籍人才需求
• 和碩、仁寶、 台達電、宏達 電、華碩、英 業達、臺灣國 際航電、廣達、 緯創、光寶、 大同、神通、 大金、遠東。	• 軟體設計 543職缺。 • 電路設計 588職缺。 • 機構設計 386職缺。	• 10-15%

※媒合情形視當年學生表現及企業需求而定

(本資料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提供)